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7-JSSH-G2025-0001

项目名称：溧水中专校无人机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南京晟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溧水中专校无人机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7-JSSH-G2025-0001

项目名称：溧水中专校无人机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80万元

最高限价：180万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此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1125天（设备采购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维保时间为验收合格后满1095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3、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使用CA锁登录系统(新用户需进行“平台用户注册”)→“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时00分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时00分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符合要求的。

2、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未提供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4、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5、本项目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完成电子投标，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活动前办理好CA数字证书申领及电子签章等操作。

5.1“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使用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数字证书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上述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三楼大厅CA办理窗口（025-83668701）或南京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门外1255室（025-68505941）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

5.2供应商按《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注册，并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苏采云”南京地区客服热线025-83633744、025-83633743）。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省溧水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地址： 溧水区珍珠北路103号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电话：13770805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 南京晟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溧水区大西门街109号401室

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137707754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工

电话：137707754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5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联合体及分包

7.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中标服务费：参照有关收费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基准费率的65%，折扣后单价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8.3.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16]48号），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

8.4本项目还涉及税费、管理费等相关为完成本次项目招标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

**名称：南京晟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7MA22YG8536**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溧水支行4301019209100457291**

9.投标文件组成

9.1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相应的文件。

9.2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4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技术参数

（3）企业业绩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4）服务方案

（5）售后服务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等标明提供服务总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6.3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投标文件的拒收

17.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撤回

18.1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8.2供应商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9．投标文件的修改

19.1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0.2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0.3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其具体原因，评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1.2.2.3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的；

（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者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如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1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5）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6）没有逐一说明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的；

（17）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8）属于招标公告中第六条第1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9）如为货物采购，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20）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21）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等）；

（22）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6）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

21.2.2.7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1.2.2.8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3.1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比较与评价。。

21.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参数、企业业绩及项目负责人要求、服务方案、售后服务 。

21.4.3 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3代理机构将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未被评委会发现。

（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书

23.1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下载。

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公告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传真件与快递件不予受理）。采购信息公告期限自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期限5个工作日。采购结果公告期限自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期限1个工作日。

2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溧水中专校无人机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二、服务期限：1125天（设备采购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维保时间为验收合格后满1095天）

三、商务要求:

1、平台监管要求

（1）按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投标人需接受“南京市教育装备管理平台”的信息化过程管理，接受南京市教育、财政、审计等行政部门的网络在线监督。

（2）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南京市教育装备管理平台”的技术与管理规范，在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供相应的合同履约资料，包括照片。

（3）投标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必须通过“南京市教育装备管理平台”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即记录在平台中，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依据法律追究合同责任方的责任。

2、项目总体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设备经过检验、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中文）；设备安装调试资料；配置清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3）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并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供应商要在提供完整、可靠设备的同时，还必须为整个系统提供规范、达标的安装工作。安装工程所需的仪器和专用工具由供应商自备。工程完工后，通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安装服务，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采购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组织实施及人员要求

（1）投标人必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需保证将全部工作时间投入本项目，不得在兼任其它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项目组主要成员需保证将80%以上的工作时间投入本项目。

（2）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集成工作的业务性质，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经理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项目组成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项目组应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4、交付物要求：

按项目建设和采购人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提交。

（1）应用成果

所有服务内容及相关技术成果版权均属于采购人，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让、共享或提供给第三方。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所有服务文档、数据资料和成果均负有保密责任。

（2）软硬件货物

应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

（3）项目文档

投标人在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按项目建设和采购人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提交各类文档。

5、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员层次、人数、次数、培训课程、主要内容、培训组织形式等；

（2）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20次的现场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及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教员，使业主单位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无人机指挥和综合保障平台进行管理、使用、维护，而不需中标人的人员在场指导。

(4）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各个方面。

(5）培训教材应使用标准中文。

(6）投标人负责培训相关的所有费用。

6、运维要求：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就采购人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所遇到的任何问题提供及时的反馈、解答及咨询服务。

对于本项目中所提供的系统软件，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应的软件升级版本，采购人有软件升级要求时，投标人还应免费提供升级服务和技术支持。

（2）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系统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故障的排除和修复，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3）培训

投标人在保修期服务工作过程中，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与系统使用、管理、运维等有关的培训。

四、付款要求：验收合格付95%，剩余的分三年1%、2%、2%付清

五、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目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招标参数 |
| 1 | CAAC培训基地 | 四类超视距套装 | 四类无人机 | 套 | 2 | 1、包含多旋翼六轴无人机\*1、遥控器主控\*1、遥控器副控\*1、电池\*8、充电器\*2。 2、轴距：≤1900mm 3、旋翼数量：六旋翼 4、机臂外径：≤40mm 5、展开尺寸：≤2750mm\*2750mm\*700mm 6、折叠尺寸：≤1250mm\*1250mm\*700mm 7、机身材质：航空铝+碳纤维 8、折叠方式：环抱折叠 9、动力电机：9616封闭款电机 10、螺旋桨：3411折叠桨 11、动力电池：12S 12、最大飞行速度：≥15m/s 13、最大升降速度：≥5m/s ≥4m/s 14、续航时间：≥20min 15、最大负载：≥25kg 16、空机重量：≤18kg 17、起飞重量：≥22kg |
| 2 | 三类超视距套装 | 三类无人机 | 套 | 2 | 1、包含多旋翼八轴无人机\*1、遥控器主控\*1、遥控器副控\*1、电池\*8、充电器\*2。 2、飞机轴距：≤1150mm  3、展开尺寸：≤1250\*1250\*650mm 4、折叠尺寸：≤550\*550\*550mm 5、飞机自重：≤5KG  6、起飞重量：≥7KG  7、续航时间：≥24分钟(16000mah电池）  8、飞行距离：≥1000m 9、抗风等级：≥4级 10、最大飞行速度：≥15m/s 11、遥控距离：≥1000m 12、机架主要材质：航空碳纤维材质 13、桨叶尺寸：16 寸碳纤维折叠桨 14、电机：5008 330kv 15、轴数：八轴 16、外观：带防尘防小雨头罩，及侧面封闭盖。 |
| 3 | 考试训练系统 | 电子桩考试训练系统 | 套 | 2 | 1、系统采用RTK基站 +天空端数据链路 +PC地面站使用，训练模式和考试模式下形成飞行轨迹，语音播报，错误点标注。适用于民航局无人机驾驶执照考试训练。 2、卫星定位：实时差分定位(厘米级) 3、供电电压：8-25V 4、功耗：≤2.2W 5、工作温度：至少满足-10~+55℃区间 6、数据接口：TTL |
| 4 | 模拟训练软件 | 软件模拟器 | 套 | 20 | 1、支持考试标准：视距内、超视距、教员 2、运行平台：Windows、macOs 3、飞行视角：包含FPV、第三人称、地面固定视角、地面动态视角 4、操控模式：美国手、日本手 5、飞行模式：姿态模式、定高模式、定点模式 |
| 5 | 智能充电系统 | 智能充电系统 | 套 | 1 | 1、容量：≥1024 瓦时 2、净重：≤ 13 千克 3、尺寸：≤448mm\*225mm\*230mm 4、端口数量：≥交流电输出口\*2、USB-C\*2、USB-A\*2、SDC\*1、SDC Lite\*1、交流电输入口\*1 5、最大使用海拔：≥3000 米 |
| 6 | 设备安全管理 | 电池防爆柜 | 套 | 1 | 1、容量：≥170L 2、具有漏电保护、散热排风、安全警示标识等功能 |
| 7 | 自动灭火智能充电柜 | 套 | 1 | 1、容量：≥170L 2、包含自动灭火、自动排风降温、可调节散热层板、漏电保护、温度监控等功能。 |
| 8 | 资质申办服务 | CAAC培训资质申办服务 | 项 | 1 | 1、协助学校申报民航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机构，包含资质申请、空域申请等。 |
| 9 | 木器 | 实训操作台 | 张 | 6 | 1、根据CAAC培训基地实际场地定制实训操作台。 2、尺寸：≥1800mm\*1200\*700mm 3、材质：实木多层板 |
| 10 | 教学操作台 | 张 | 1 | 1、可移动可升降操作台，无极调节高度。 2、升降高度：在805-1175mm范围内。 3、材质：钢木 |
| 11 | 实训凳 | 张 | 40 | 1、配套实训操作台使用。 |
| 12 | 货架 | 套 | 5 | 1、尺寸：≥长200宽60高200cm，层数：≥四层。 |
| 13 | 文化氛围布置 | 项 | 1 | 1、定制室内外文化氛围装置，包含设计及制作。 |
| 14 | 无人机组装与调试实训室 | 装调无人机 | 装调实训无人机 | 套 | 40 | 1、四轴套装包含机架、飞控、GPS、电调、电机、螺旋桨、电池、电池充电器、遥控器、装机工具。  2、飞行轴距：≤370\*370\*250mm 3、机身材质：碳纤维 4、飞行速度：≥65km/h 5、飞行模式：支持自稳、定点、定高、返航 6、裸机重量：≤800g 7、最大飞行距离：≥800m 8、接收模式：SBUS/IBUS/PPM/PWM 9、飞行时长：≥15分钟 |
| 15 | 赛事器材 | 智能飞行器选用与组装调试平台 | 套 | 3 | 1、包含装调实训无人机教学平台(多旋翼）\*1、装调实训无人机备件库\*1、无人机装调实训工具箱\*1。 2、电调规格类型包含三种，分别为 20A、30A、40A； 3、电池规格：4S，容量≥5000mah，放电倍率≥30C； 4、飞行控制器采用高性能 STM32H743VIT6 处理器，主频≥480MHz，带有双精度浮点硬件处理器； 5、遥控器工作频率：通道数不少于 8 个； 6、充电器：支持输入交流 100-240V，可满足 LiPo、LiHV、LiFe 电池充电，同时支持放电功能； 7、配套各个型号的内六角工具套装，尖嘴钳.剥线钳等工具，为无人机拆装.维修等实训任务提供支持。 |
| 16 | 中型无人机套装 | 套 | 1 | 1、飞行器裸机重量（无配件，不含电池）：空机重量（不含电池）：≤4千克 2、飞行器最大起飞重量：≥9kg 3、单云台减震球最大负重：≥950 g 4、飞行器尺寸（长×宽×高,折叠）：≤430×420×430 mm（L×W×H） 5、飞行器尺寸（长×宽×高,展开，不包含桨叶）：≤810×670×430 mm（L×W×H） 6、飞行器对角线轴距：≤900 mm 7、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300° /s，航向轴≥100° /s 8、最大上升速度：≥6m/s 9、最大下降速度：≥5m/s 10、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m/s 11、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 m 12、最长飞行时间：≥55分钟 13、IP防护等级：≥IP55 14、最大可抗风速：≥12m/s 15、无人机系统工作环境温度区间：≥-20°C至50°C 16、GNSS：定位系统支持BeiDou+Galileo+GPS+GLONASS 17、GNSS定位悬停精度：无人机系统GNSS 正常工作时悬停精度 垂直：≤ ±0.5 m 水平：≤ ±1.5 m 18、视觉定位悬停精度：无人机系统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悬停精度 垂直：≤ ±0.1 m 水平：≤ ±0.3 m 19、支持RTK定位：飞行器需内置有RTK模块，具备RTK定位能力，支持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RTK服务或RTK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 20、RTK定位悬停精度：无人机系统在 RTK 正常工作时飞行器悬停精度 水平≤ ±0.1m 垂直≤ ±0.1m 21、支持云台安装：飞行器支持搭载云台负载数量≥3 22、飞行器工作频率：2.4000 GHz 至 2.4835 GHz 5.725 GHz 至 5.850 GHz 23、双信号控制传输冗余：无人机系统应支持双频通信，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飞行器能自动切换到另一个信道通信； 24、发射功率：2.4 GHz: <33 dBm (FCC); <20 dBm (CE/SRRC/MIC)  5.8 GHz: <33 dBm (FCC); <14 dBm (CE) <23 dBm (SRRC) 25、4G模块：遥控器和飞行器支持通过4G模块实现无人机的控制和图像视频传输 26、媒体加密：需支持设置SD卡密码，防止数据泄露。 设置安全密码后，无人机启动需要输入密码，否则无法读取SD卡中的数据。 27、网络安全模式：需支持三种网络安全模式， 标准模式：正常连接网络，可以按需开启/关闭相应的网络服务 网络限制模式：除去地图、RTK、直播等应用外，关闭绝大多数网络服务 本地数据模式：关闭所有网络服务，不会发送任何网络请求。 28、一键清除日志：支持选择遥控器/负载/飞行器的日志进行清理；支持查询设备清除历史记录。 29、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应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应能通过遥控器软件向用户发出提示。 30、ADS-B功能：通过无人机接收到的飞行信息， 需能够分析并获取载人飞机的位置、高度、航向、速度等信息，并与飞行器的当前位置、高度、航向、速度信息等进行比对，实时计算出载人飞机接近的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等级的不同，支持通过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31、飞行器指示灯：飞行器机身需包含机头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支持在遥控器中关闭，实现隐蔽作业。 32、飞行器夜航灯：飞行器顶部和底部配备夜航灯，便于在夜间飞行时识别飞行器。可在遥控器中手动开启或关闭夜航灯。 33、飞行器补光灯：飞行器底部配备补光灯，在光线不足时可自动开启，辅助下视视觉系统工作。可在遥控器中手动开启或关闭补光灯。 34、全向感知系统：无人机系统需配备六向（前、后、上、下、左、右）双目视觉系统及红外感知系统。全方位避障，保障飞行安全。 35、避障行为：无人机系统支持在水平（前后左右）、上方、下方设置告警距离与自动刹停距离，且飞行器避障行为可设置为刹停。 36、视觉系统感知范围：障碍物感知范围 前后左右：0.7 - 40 m  上下：0.6 - 30 m 前后下：65°（H），50°（V） 左右上：75°（H），60°（V） 37、红外感知系统感知范围：障碍物感知范围 0.1-8 m  FOV 30° 38、传感器状态信息：支持通过遥控器端查看无人机内置双惯性测量单元（IMU）、指南针的实时状态 39、▲电池热替换：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插拔，轻松实现多架次不断电飞行。（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40、▲机臂到位检测：支持机臂到位检测，能够检测机臂套筒是否拧紧到位。（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41、智能返航：飞行器应具备智能返航功能，长按遥控器返航按键启动，启动后飞行器将调整机头方向并开始返航，返航过程中飞行器自动规划最优返航路线，返航过程用户可通过打杆控制飞行器速度和高度躲避障碍物。短按遥控器智能返航按键或急停按键可退出返航。退出智能返航后，用户可重新控制飞行器。 42、低电量自动返航：若当前电量仅足够完成返航过程，遥控器APP能提示用户执行返航。若用户在预设时间10S内未做选择，则飞行器将自动执行返航。短按遥控器智能返航按键或急停按键可退出返航。 43、失控返航：飞行器可设置遥控信号中断后的飞行器失控动作为返航、降落或悬停。失控动作设置为返航时，飞行过程中，如果遥控器和飞行器断开连接，则飞行器将触发失控返航。失控返航开始阶段，飞行器将进入原路返航，将沿着历史飞行路径回溯飞行，以尝试恢复遥控器连接。没有恢复遥控器连接或原路返航过程中检测到障碍物，将退出原路返航，进入智能返航过程。如果在返航过程中，无线信号恢复正常使遥控器连接上飞行器，飞行器将继续返航。继续返航后用户可以通过遥控器控制飞行速度和高度，且可短按遥控器智能返航按键或急停按键以取消返航。 44、FPV 相机：飞行器应具备FPV相机，分辨率1920× 1080，30fps 45、FPV 摄像头：FPV采用星光摄像头，在夜间环境下可获得良好的画面显示效果，提升飞行安全能力。 46、图传天线数量：≥4 47、图传质量：无人机系统实时图传质量应不低于1080p/30fps 48、实时直播：无人机系统应可支持远程实时视频直播 49、▲需提供产品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17 | 中型无人机自身险 | 年 | 1 | 1、包含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保障范围覆盖撞击、设备进水、信号干扰、操作失误等飞行意外场景。 |
| 18 | 多光混合传感器 | 套 | 1 | 1、▲系统集成：至少集成五个模组，包含但不限于广角相机、变焦相机、红外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补光灯，满足白天及夜间成像能力（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2、重量：负载重量≤1kg 3、尺寸：负载尺寸≤180×150×180mm 4、云台：负载应具备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能够为相机提供更加稳定的平台，使得在飞行器飞行的状态下，相机也能拍摄出稳定的画面。 5、云台转动范围：云台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120°~60° 平移≥：±320° 6、防护等级：≥IP54 7、SDK容量扩展：可拓展容量≥512GB 8、媒体加密：支持设置SD卡密码，当SD卡存有机密数据时，防止数据泄露。设置安全密码后，每次启动都会要求输入密码，不然无法读取SD卡中的数据。 9、多相机同时录像：需支持单次录制，至少同时4路视频录制，包括广角，变焦，红外相机及当前画面同时录像 10、多相机同时拍照：需支持单次拍照，至少保存4种类型照片，广角，变焦，红外相机及当前画面照片 11、智能定位跟踪：负载相机能够自动识别人、车、船，并进行框选，也可手动框选兴趣目标，并支持自动调节镜头焦距保持物体在画面中的比例固定 12、自定义水印功能：支持通过遥控器可自定义设置机型、SN 码、经纬度、海拔高、日期时间等信息，并且可自定义水印位置。 13、▲视频预录制：APP端设置支持开启预录像，且预录像的时长可以选择10s，15s，30s，当普通录像开启后录制的视频会包含预录像的时长的视频。（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14、视频录制时长：需支持连续录制≥2小时不间断 15、视频编码格式：编码格式支持H264和H265两种，码率设置支持CBR和VBR两种方式 16、视频回传：支持连接云平台，将视频实时画面回传至后端 17、▲需提供产品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19 | 测绘相机 | 套 | 1 | 1、重量：负载重量≤800g 2、工作温度：工作温度区间不小于-20°C至 50°C 3、增稳云台：具备三轴增稳云台，角度抖动量不超过±0.01° 4、云台转动范围：云台可控转动范围应达到俯仰：-120°至+30°；平移：±320° 5、快拆：负载具备快拆结构，可在30s内完成拆卸/安装 6、▲快门：具备机械快门，快门速度可达到1/2000s（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7、传感器尺寸：具备全画幅传感器 8、▲像素：有效像素≥4500万（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9、单像元尺寸：像元尺寸≥4um 10、最小拍照间隔：支持间隔拍照的时间间隔≤0.7s 11、镜头：云台相机的镜头可更换，提供多个焦段可选 12、▲需提供产品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20 | 测绘相机自身险 | 年 | 1 | 1、包含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 服务，保障范围覆盖撞击、设备进水、信号干扰、操作失误等飞行意外场景。 |
| 21 | 智能电池 | 块 | 4 | 1、适配中型无人机使用。 |
| 22 | 双云台组件 | 套 | 1 | 1、适配中型无人机使用。 |
| 23 | 抛投器 | 套 | 1 | 1、适配中型无人机使用。 2、集成全功能相机和四组不限顺序的空投挂钩。 3、采用全合金结构的设计，单钩最大挂重的重量≥ 10kg，自身重量≤210g。 |
| 24 | 木器 | 组装与调试实训台 | 张 | 6 | 1、根据无人机组装与调试实训室实际场地定制组装与调试实训台。 2、尺寸：≥1800mm\*1200\*700mm 3、材质：实木多层板 |
| 25 | 实训凳 | 张 | 40 | 1、配套组装与调试实训台使用。 |
| 26 | 教学操作台 | 张 | 1 | 1、可移动可升降操作台，无极调节高度。 2、升降高度：在805-1175mm范围内。 3、材质：钢木 |
| 27 | 后墙组合柜 | 项 | 1 | 1、根据无人机组装与调试实训室实际场地定制后墙组合柜，满足可当作隔断、可摆放模型等功能。 2、尺寸：≥8000×2000×250mm。 3、材质：钢架结构与实木多层板 |
| 28 | 无人机操控实训室 | 飞行场地 | 无人机安全网笼 | 套 | 1 | 1、根据飞行场地定制无人机安全网笼。 2、尺寸：≥6000\*5000\*3000mm 3、材质：钢铁方管桁架 |
| 29 | 行业应用 | 植保无人机套装 | 套 | 2 | 1、外型尺寸：≤3000 \* 2900 \* 660 mm（桨叶展开），≤1100 \*960 \* 660 mm（桨叶折叠，机臂折叠） 2、整机质量（空载，含电池）：≤43 kg（搭载喷洒配件，含电池），≤46kg（不含 2 个喷杆，搭载播种配件，含电池） 3、对称电机轴距：≤2120 mm 4、防护等级：IPX6K 5、最大起飞载重：≥80 kg (最大喷洒起飞质量），≥85 kg (最大播撒起飞质量，不含喷杆） 6、RTK 数据延迟情况下可持续高精度导航时间：限 RTK 数据延迟 ≤600 秒 7、最大起飞海拔高度：≥2000 m 8、最大飞行速度：≥13m/s 9、工作环境温度：至少满足0 ~ 40 ℃区间 10、悬停精度（GNSS 信号良好）：启用 RTK ：水平 ±10 cm，垂直 ±10 cm；未启用 RTK ：水平 ±0.6 m，垂直 ±0.3 m 11、最大飞行高度：≥30 m |
| 30 | 植保无人机电池 | 块 | 2 | 1、适配植保无人机使用。 |
| 31 | 植保无人机撒肥配件 | 套 | 1 | 1、适配植保无人机用于撒肥、播种。 |
| 32 | 植保无人机多功能定位器 | 套 | 1 | 1、适配植保无人机用于打点、测田。 |
| 33 | 植保无人机遥控器 | 套 | 1 | 1、适配植保无人机使用。 |
| 34 | 植保无人机充电器 | 套 | 1 | 1、适配植保无人机使用。 |
| 35 | 植保无人机备用配件包 | 套 | 2 | 1、包含56寸折叠高性能桨叶\*4，喷盘\*10，快拆按键\*2，尾插\*1，桨夹\*4，垫片\*16，甩盘组件\*1，叶轮\*4，小号绞龙\*1（用于撒油菜），中号绞龙\*1（用于撒小麦、水稻），大号绞龙\*1（用于撒肥料）。 |
| 36 | 小型航拍无人机 | 套 | 1 | 1、最大起飞重量：≥900g 2、外形尺寸：折叠（不带桨）：≤235 \*100 \*96mm，展开；（不带桨）：≤350 \* 295\*110mm 3、最大上升速度：≥8 米/秒 4、最大下降速度：≥6 米/秒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1 米/秒 6、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 7、最长飞行时间：≥43 分钟 8、最长悬停时间：≥37 分钟 9、最大续航里程：≥28 公里 10、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11、最大可倾斜角度：≥35° 12、工作环境温度：至少满足-10℃ 至 40℃区间 13、套装包含3年随心换 |
| 37 | 轻型航拍无人机 | 套 | 1 | 1、起飞重量：≥720g 2、外形尺寸：折叠（不带桨）：≤215\*105\*90mm；展开（不带桨）：≤270\*330\*110mm 3、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 4、最大下降速度：≥10 米/秒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高度，无风环境：≥21 米/秒；海平面高度，6 米/秒顺风环境，无人机飞行方向与风向一致：≥27 米/秒 6、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 7、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 8、最长悬停时间：≥41 分钟 9、最大续航里程：≥32 公里 10、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11、最大可倾斜角度：≥36° 12、工作环境温度：至少满足-10℃ 至 40℃区间 13、包含3年随心换 |
| 38 | 轻型教学飞行无人机 | 套 | 20 | 1、起飞重量：≥246g 2、尺寸：折叠（不带桨）：≤138\*81\*58mm；展开（含桨叶）：≤245\*289\*56mm  3、最大续航里程：≥15km 4、最大上升速度：≥5 米/秒 5、最大下降速度：≥3.5 米/秒 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16 米/秒 7、最大起飞海拔高度：≥4000 米 8、最长飞行时间：≥31 分钟 9、最大抗风速度：≥10.7 米/秒 10、最大可倾斜角度：≥40° 11、工作环境温度：至少满足0℃ 至 40℃区间 |
| 39 | 四轴教学飞行无人机 | 套 | 20 | 1、包含带屏图显遥控器、无刷电机、三摄8K高清、智能避障、电调云台等功能。 2、续航时间：≥25分钟 3、电池容量：≥2000mAh 4、遥控距离：≥300米 |
| 40 | 轻型无人机套装 | 套 | 1 | 1、裸机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219g 2、最大起飞重量：≥1430g 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5\*118\*143mm 4、对角线轴距：≤443 mm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6、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 7、最大可抗风速：≥12m/s 8、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9、GNSS：支持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10、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C 至 40°C 11、GNS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 12、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13、最大上升速度：≥10 m/s 14、最大下降速度：≥8 m/s  1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 16、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17、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 18、飞行器自检功能：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19、低电量自动返航：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20、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21、RTK：RTK不可拆卸 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 cm + 1 ppm；垂直精度：1.5 cm + 1 ppm 22、▲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23、▲广角相机CMOS：1/1.3英寸（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24、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 25、中长焦相机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3英寸 26、中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27、长焦相机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5英寸 28、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具备电子去雾功能，并提供低、中、高三个去雾等级，以匹配不同的作业环境和作业要求。 29、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112倍 30、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 31、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 32、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 33、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8倍数码变焦 34、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35、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36、可见光相机视频：可见光相机支持4k30p视频录制 37、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38、▲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39、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40、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 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 41、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 42、ADS-B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ADS-B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43、实时远程直播：支持远程实时直播 44、实时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 45、一键全景：支持一键全景功能 46、▲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47、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48、天线：8天线，采用2发4收天线方案 49、工作频段：支持2.4G、5.8G图传 50、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51、遥控器4G增强图传：要控制支持4G增强图传模块，支持eSIM卡 52、接口：支持HDMI，SD，Type-C，PD，USB-A  53、遥控器外置电池：遥控器支持选配37Wh外置电池 54、支持SDK开放：支持SDK开放，可基于SDK开发控制无人机的APP或更多挂载在飞机上的负载设备 55、支持API开发：支持通过API开发，实现无人机信息与云端的实时同步 56、▲机载算力开放：机载算力支持开放，可满足更多目标检测的应用（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57、▲需提供产品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58、▲提供长达2年的额度内免费维修服务（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
| 41 | 轻型无人机自身险 | 年 | 1 | 1、包含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 服务，保障范围覆盖撞击、设备进水、信号干扰、操作失误等飞行意外场景。 |
| 42 | 轻型无人机电池 | 块 | 3 | 1、适配轻型无人机使用。 2、容量：≥6500毫安时 3、充电环境温度：至少满足5℃ 至 40℃区间 4、最大充电功率：≥207瓦 |
| 43 | 轻型无人机遥控器电池 | 块 | 1 | 1、适配轻型无人机使用。 2、容量：≥4900 毫安时 3、能量：≥37瓦时 |
| 44 | 轻型无人机螺旋桨 | 套 | 4 | 1、适配轻型无人机使用。 |
| 45 | 轻型无人机桨叶保护罩 | 套 | 1 | 1、适配轻型无人机使用。 |
| 46 | 木器 | 防静电工作台 | 张 | 2 | 1、根据无人机操控实训室定制防静电工作台。 2、尺寸：≥1200mm\*600\*700mm 3、桌面材质：覆盖≥2mm防静电材料贴面。 |
| 47 | 实训凳 | 张 | 4 | 1、配套防静电工作台使用。 |
| 48 | 无人机模拟飞行实训室 | 软件 | 图像分析处理软件 | 套 | 1 | 1、三维重建自动分块：当用以重建的照片数量大于当前电脑配置（内存）可支持的照片数量时，算法自动进入分块处理，以满足重建需求 2、建模效率高：能够进行快速的三维建模，普通1080Ti配置的PC电脑单机处理100张照片的高精度三维重建耗时不超过1小时 3、排队重建：支持同时开启多个任务，多任务排队重建 4、二维正射图多任务叠加显示：可将生成的多个二维模型进行叠加显示，加载效率为秒级 5、同时输出二三维成果：支持一个任务同时输出二维和三维成果 6、支持L1和L2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支持L1和L2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包含轨迹解算、点云与可见光数据精准融合、点云精度优化、点云平滑。 7、▲支持L1和L2激光雷达数据的地面点提取，支持生成DEM：在激光雷达点云任务模块中，支持L1和L2激光雷达数据的地面点提取，并支持生成DEM和等高线（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8、相机参数编辑：可见光重建项目，支持对导入照片数据的相机参数编辑  9、支持P4M、M3M辐射校正：支持P4M、M3M辐射校正，输出反射率为单位的多光谱成果 10、精度质量报告：可根据像控点刺点结果，生成详细的质量报告 11、二维正射支持分幅输出：二维正射影像支持以像素为单位进行分幅输出 12、仿地DSM生成：二维正射支持直接输出用于无人机仿地飞行的DSM文件 13、支持像控点功能：空三后可导入控制点、检查点，并可通过刺点结果实时调整预刺位置 14、支持自动识别像控点功能：在进行刺点操作时，支持自动识别像控点功能，系统将根据手动刺点自动识别其他照片的刺点 15、POS导入：支持POS数据导入，可自定义POS精度 16、水面平整：在三维重建项目中，水面平整功能，可识别水面区域并自动平整 17、支持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支持L1激光雷达数据处理，输出las等格式点云成果及航迹文件 18、支持框选照片删除：支持框选照片，正选或反选删除照片 19、在线/离线登录：支持在线或离线登录 20、无需硬件狗：不需要插硬件狗U盘 21、航线安全检查：精细化巡检支持航线安全检查，如有危险航线会做出预警 |
| 49 | 任务管理平台 | 年 | 3 | 1、项目创建：  （1）支持在图上对项目作业中心点进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当用户进入项目时，项目作业中心点将呈现在页面的中央位置 （2）支持开启申请码加入项目功能 （3）支持添加组织成员、组织设备进入项目 2、云端建图：  （1） ▲可支持可见光以及红外照片的二维建模功能；无论白天还是黑夜，都可高效获取任务区域内最新的影像数据。通过可见光建图，单架次可获取约 1.5 平方公里的清晰地理影像。（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2） ▲支持加载建图成果的高程数据（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3）web端支持将实时建图成果分发到遥控器端APP，使项目成员都可以看到建图成果 （4）模型重建功能支持选择媒体库中的可见光图片，进行二三维重建，并可将重建结果直接应用于项目中 3、模型库：  （1） 支持上传二维模型、三维模型、点云数据，上传的数据可在地图展示 (2） 支持两期有重叠的二维模型对比，对比的同时可显示地图标注信息 (3)智能检测两期媒体（俯拍视角）或二维正射图的变化区域，并自动生成报告，统计变化区域信息（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4、航线创建：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 5、航线合并：支持多个航点航线文件合并成一个航线文件 6、航点航线规划：  (1) ▲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等；基于模型，高效编辑复杂航点航线，提供“所见即所得”的沉浸式体验，支持配置智能识别动作，对目标进行逐点拍摄和录像（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2) 支持添加的航点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动作（悬停、飞行器偏航角）、云台动作（云台偏航角、云台俯仰角）、负载动作（拍照、开始录像、停止录像、相机变焦、创建文件夹） (3)航线规划支持导入三维模型做参照 (4) 支持虚拟飞行的航线规划方式 7、面状航线规划：  (1) 支持规划建图航拍和倾斜摄影两种任务类型 (2) 倾斜摄影模式支持无人机智能摆拍提升数据采集效率 (3) 航线规划支持仿地航线规划，可使用内置高程模型直接用于仿地航线规划，或利用媒体库中的DSM或模型用于仿地航线规划 8、无人机实时控制：  (1)支持远程操控无人机，包含：起飞/降落、无人机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动作等 ▲(2)支持指点飞行，可在地图上选点作为目标点，然后无人机将自动飞往目标点（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3)支持在自动作业时手动接管无人机 9、负载实时控制：  (1)支持负载拍摄角度控制，获取负载控制权限后，可通过在负载直播画面双击鼠标、拖动鼠标，或通过键盘方向键控制负载拍摄角度 (2)激光测距功能支持负载直播画面显示直播画面中心点坐标，激光打点功能支持直接在画面中心点进行标注。 10、远程运维：  (1) 机场出现异常状况时，支持自动通过短信/邮件发送给设备管理员 (2) 支持远程升级 (3) 支持远程故障处理（如远程开关机、开关盖、日志导出等） (4) 对于需要使用4G网络的情况下，支持远程SIM卡管理，可以进行流量充值 11、▲需现场演示 |
| 50 | 虚拟仿真平台 | 套 | 5 | 1、虚拟仿真飞行平台 （1）无人机飞行信息显示：显示无人机实时飞行速度、高度、垂直速度、水平速度、当前飞行模式、图传信号、遥控器信号、遥控器电量、视角等； 飞行信息要求与现场实际飞行时遥控器屏幕上显示保持一致。 （2）避障提示：支持无人机避障提示，显示无人机障碍方向、距离等信息。 （3）无人机飞行辅助线：支持无辅助线、九宫格辅助线、九宫格+对角线辅助线3种辅助线切换显示。 （4）输入连接：支持VR眼镜连接、键盘输入、遥控器输入、支持遥控器热插拔。 （5）飞行模式：GPS飞行模式/姿态增稳模式。 （6）视角：跟随模式、FPV视角、飞手视角。 （7）遥控器切换：支持美国手、日本手、中国手切换。 （8）图库：支持无人机拍摄数据保存、展示、删除。 （9）▲天气影响设置：支持风向、风力等级、光照设置（含随机），还原真实无人机抗风等级，仿真不同风力等级对不同型号无人机的影响；风向：东风、南风、西风、北风、东南风、东北风、西南风、西北风等8个风向；风力：1-9级；支持雨、雪、雾、尘天气设置；雨：设置大雨、小雨天气；雪：设置大雪、小雪天气；雾：设置大雾、轻雾天气；尘：设置厚尘、轻尘天气；支持场景光照设置；可设置上午、中午、下午不同时间段光照效果。（提供软件截图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基础飞行 （1）基础训练：支持无人机全通道悬停训练、航线飞行训练、CAAC含3个等级的训练以及考核；训练中，支持飞行航线小地图显示、无人机飞行轨迹显示/隐藏、飞行航迹清除、训练人员及时间记录；全通道悬停训练包含无人机对头、对尾、机头向左、机头向右飞行训练；全通道悬停训练支持全通道、仅油门、仅副翼、仅偏航、仅俯仰、油门与副翼、偏航与俯仰等不少于7种通道选择；专项训练满足四边航线、圆周航线、水平八字等不少于3种航线飞行训练；CAAC训练支持视距内，超视距，教员3个等级的360自旋和水平8字科目训练，支持训练过程速度，水平垂直误差记录至成绩结页面及训练时长记录。 场景自定义：支持无人机场景飞行、航测飞行；）CAAC考核支持视距内，超视距，教员3个等级的360自旋和水平8字科目考核，支持考核次数，考核评估，包含速度，水平垂直误差，考核时长等数据的记录，生成考核评估结果。 （2）场景自定义（支持三方建模数据导入）：1）支持无人机场景飞行、航测飞行；▲2）支持魔方龙门、环形龙门、刀旗、隧道门、隧道网、圆锥桶、停机坪、树木、灌木丛等不少于9种飞行道具选择；支持四边航线、圆周航线、水平八字航线等不少于3种飞行航线；（提供软件截图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支持主流建模软件生成FBX、OBJ格式模型导入航测飞行（提供软件截图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自由飞行：支持森林、海滨、街道、山地、废墟、商场等不少于6种自由飞行场景切换。 4、电力巡检 （1）▲输电线路可见光巡视：支持输电线路220kV耐张塔、220kV直线塔、500kV耐张塔、500kV直线塔等典型塔型巡检仿真培训； （2）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支持步骤列表显示、无人机炸机复位提示、训练任务结算；考核模式支持训练任务结算。支持拍照成像距离、焦距、角度检测，计算拍摄照片质量是否合格；（提供软件截图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内置动态缺陷库，可灵活设置常见缺陷类型，支持杆塔异物、鸟巢、杆塔锈蚀、相序牌倾斜、相序牌脱落、悬挂漂浮物、绝缘子严重污秽、绝缘子自爆或缺失、防震锤跑位、防震锤脱落、防震锤变形、均压环倾斜脱落等不少于12种输电线路典型缺陷设置。（提供软件截图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4）▲配电线路可见光巡视：支持配网10kV耐张塔、10kV双杆台变、10kV T接线路直线杆、10kV终端杆、10kV直线杆等典型杆塔巡检仿真培训；支持典型10kV配网线路巡检仿真培训；10kV配网支持直线塔、耐张塔、台区等不少于5种杆塔类型；支持导线，绝缘子，耐张线夹，横担，拉线、变压器、柱上开关、跌落式熔断器等不少于8种金具设备细节展示；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支持步骤列表显示、无人机炸机复位提示、训练任务结算；考核模式支持训练任务结算。支持拍照成像距离、焦距、角度检测，计算拍摄照片质量是否合格；内置动态缺陷库，可灵活设置常见缺陷类型，支持杆塔鸟巢、杆塔爬藤、安全距离不足、销钉脱落、螺帽脱落、绝缘子污秽、绝缘子损伤、绑扎线松脱等不少于8种配网线路典型可见光缺陷设置。（提供软件截图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5）▲输配电线路设备认知模块：支持配电线路瓷绝缘子、横担、抱箍、杆号牌、楔形线夹、瓷柱绝缘子、复合绝缘子、直角挂板、互感器、刀闸、并沟线夹、接地挂环、楔形耐张线夹、接地扁钢、开关、拉线棒、拉线绝缘子、熔断器、避雷器、拉线、横担撑脚、电杆等不少于22种设备认知及缺陷呈现；支持输电线路塔头、塔身、塔基、地线横担、跳线横担、导线横担等不少于6种设备认知及缺陷呈现。（提供软件截图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5、地理测绘 （1）场地勘测 ：支持校园、城镇、灾区、山地等不少于4种测绘场景训练；支持区域天气设置，包含风向（东风、西风、南风、北风、东南风、东北风、西南风、西北风），风速（1-9级），气象（雨、雪、雾、尘），光照等天气条件设置；支持测区规划设置，测区规划可选择测区、清除测区；支持测区高程查看，高程查看基于二维地图，查看测区海拔最低高度、海拔最高高度；实时查看地图区域海拔高度 （2）像控点布设与测量：支持二维地图展示像控点；支持利用二维地图像控点位置实时传送至三维实景像控点点位；1:1还原典型RTK手簿操作界面，深刻还原RTK手簿操作流程；模拟点管理、导出像控点、点测量、像控点测量、点校正、连接、移动站设置等7个RTK手簿使用功能； 点管理：支持系统给定地图坐标点导入，展示点名称、坐标及高程信息； 导出像控点：支持像控点数据导出，编辑导出文件名称，选择导出文件类型格式，文件格式不少于.dat、.dos、.txt、.text等4种格式类型； 点测量：支持点名及杆高输入，获取移动站坐标、高程、差分延迟、PDOP、基站距离等信息；像控点测量：支持像控标靶点位信息获取，反馈测回数及测点数； 点校正：支持测量点、已知点数据信息获取，模拟点校正并应用，可更新已知点数据信息； 连接：支持RTK手簿连接方式选择，列表形式模拟展示目标设备与天线参数连接配对，核对配对结果； 移动站设置：支持移动站数据链设置，设置类型包含不使用、接收机移动网络、手机网络、接收机WIFI网络4类；模拟展示网络协议、服务器地址、端口、源列表、用户名、密码等数据链参数，支持服务器地址、端口、密码等参数修改，核对配置结果。 （3）支持像控点标靶命名；支持使用相机记录当前像控标靶图像信息。 （4）航线规划: 还原无人机遥控器操作界面，支持建图航拍、倾斜摄影2种航线规划方式选择，展示历史航线规划信息数据； （5）支持测区航线自动生成、清除所有航点、删除航点、保存航线任务、执行航线、航线参数设置、航线任务信息展示等功能。 航线自动生成：支持一键生成默认航线、调节航点位置、增加航点、智能生成飞行航线； 清除所有航点：支持所有航点信息一键清除； 删除航点：支持航点选择并删除选择航点； 保存航线任务：支持航线任务保存； 执行航线：支持返航高度调节，实时查看航线进度信息（航线执行进度、预计剩余时间、拍摄数量），图传画面展示及切换，取消航线执行； 航线参数设置：支持相机选择、拍照模式选择、飞行高度设置、起飞速度设置、航线速度设置、完成动作设置、旁向重复率、航向重复率、主航线角度、边距等不少于10种航线参数设置； （6）▲仿真数据导出应用：支持测绘后带地理数据GIS图片或者其他格式文件的导出，并支持第三方软件建模；导出像控点：支持像控点数据导出，编辑导出文件名称，选择导出文件类型格式，文件格式不少于.dat、.dos、.txt、.text等4种格式类型；（提供软件截图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6、安防救援  （1）侦察飞行：遵循《UTC无人机应急消防技术课程》实操考核流程，还原实操考核场地部署，设计无人机安全起降、视距内飞行、超视距飞行训练流程；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支持步骤列表显示、无人机炸机复位提示、训练任务结算；考核模式支持训练任务结算；支持无人机菱形航线飞行；支持可见光/红外镜头切换，可实时测量红外热源温度；支持无人机镜头变焦拍照，实时校验照片质量；训练模式提供物体高亮、文字提示、方向提示引导训练流程操作，支持无人机坠机复位继续飞行；考核模式参考《UTC无人机应急消防技术课程》实操考核扣分细则，记录训练步骤名称、训练时间等信息，展示训练人员、训练时间。  （2）航拍侦察：遵循《第一届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消防通信员竞赛项目技术细则》，还原大赛场地部署，设计无人机障碍网、龙门障碍穿越飞行、废墟搜索飞行,实现危险品搜寻、热源定位、无人机全景图采集训练流程；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支持步骤列表显示、无人机炸机复位提示、训练任务结算；考核模式支持训练任务结算。支持实时记录飞行训练时间；支持查看答题卡，根据侦察飞行结果，模拟答题卡答题，答题结果纳入训练/考核成绩；支持无人机障碍网、龙门障碍穿越飞行；模拟无人机废墟区域搜索飞行，支持无人机可见光/红外镜头切换；可见光搜寻危险化学品，红外搜寻红外热源；废墟区域危险化学品设置数量不得少于3处，每次训练随机出现1处，危险化学品标识设置种类不得少于10种，每次训练随机出现1种；废墟区域红外热源设置数量不得少于4处，每次训练随机出现2处；热源支持展示热源编号信息；支持无人机全景图拍摄，拍摄图片可保存查看；训练模式提供物体高亮、文字提示、方向提示引导训练流程操作；考核模式参考《第一届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消防通信员竞赛项目技术细则》考核计时规则，记录训练时间。 （3）精准抛投：遵循《第一届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消防通信员竞赛项目技术细则》，还原大赛场地部署，设计无人机挂载矿泉水瓶、抛投至不同口径铁桶,支持无人机挂载救生圈抛投至模拟人训练流程；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支持步骤列表显示、无人机炸机复位提示、训练任务结算；考核模式支持训练任务结算；支持无人机飞行小地图显示，实时显示无人机飞行位置；实时记录飞行训练时间；支持无人机挂载矿泉水瓶抛投铁桶，无人机挂载救生圈抛投模拟人；训练模式提供文字提示引导训练流程操作；考核模式参考《第一届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消防通信员竞赛项目技术细则》考核计时规则，记录训练时间。 （4）野外救援：支持无人机飞行小地图显示，实时显示无人机飞行位置，展示目标搜寻区域；模拟夜间山区搜索飞行，支持无人机可见光/红外（白热）镜头切换搜寻被困人员；支持无人机探照灯开启/关闭，无人机抛投药品操作。 7、植保作业 （1）作业准备：支持小麦、玉米、水稻、果树等典型无人机农业植保场景作业；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支持步骤列表显示、无人机炸机复位提示、训练任务结算；考核模式支持训练任务结算；支持作业区域规划，实时计算作业区域面积；持小麦、玉米、水稻、果树不同农作物病虫害情况选择不同用药方案；根据作业区域面积及农药亩施药量，计算药液剂量；支持作业人员防护装备选择，包含防护服、防护面罩、手套、水靴等不少于4种防护装备选择。 （2）手动飞行：支持小麦、玉米、水稻、果树等典型无人机农业植保场景作业；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支持步骤列表显示、无人机炸机复位提示、训练任务结算；考核模式支持训练任务结算；支持手动基础作业模式、增强作业模式选择；支持无人机飞行锁定航向、一键掉头等操作训练。 （3）AB点飞行 支持小麦、玉米、水稻、果树等典型无人机农业植保场景作业；支持训练模式、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支持步骤列表显示、无人机炸机复位提示、训练任务结算；考核模式支持训练任务结算；支持无人机飞行速度、相对作物高度、作业行距等参数设置；支持A点、A点角度、B点、B点角度设置，生成AB点飞行航线；支持航线航向切换；支持无人机作业前自检，作业完成后展示作业确认书。 8、运载物流；UTC运载应用 （1）UTC无人机运载培训仿真：遵循《UTC无人机运载技术培训标准手册》实操考核流程，还原实操考核场地部署，设计无人机上货、挂载、卸货训练流程，支持无人机降索、收索功能 （2）支持训练/考核模式；训练模式支持步骤列表显示、无人机炸机复位提示、训练任务结算；考核模式支持训练任务结算。 （3）训练模式指引：提供物体高亮、文字提示、方向提示引导训练流程操作，支持无人机坠机复位继续飞行； 考核评分：考核模式参考《UTC无人机运载技术培训标准手册》，记录训练步骤名称、训练时间等信息，展示训练人员、训练时间。 |
| 51 | 木器 | 模拟飞行实训桌套装 | 套 | 20 | 1、根据无人机模拟飞行实训室实际场地定制模拟飞行实训桌套装。 2、尺寸：≥1200\*600\*700mm 3、材质：桌面采用环保板材、桌腿采用烤漆钢架。 |
| 52 | 教学操作台 | 张 | 1 | 1、可移动可升降操作台，无极调节高度。 2、升降高度：在805-1175mm范围内。 3、材质：钢木 |
| 53 | 后墙组合柜 | 项 | 1 | 1、根据无人机模拟飞行实训室实际场地定制后墙组合柜，满足展示、收纳等多项功能。 2、尺寸：≥4000×2000×250mm。 3、材质：钢架结构与实木多层板 |
| 54 | 综合布线 | 虚拟仿真综合布线 | 项 | 1 | 1、根据无人机模拟飞行实训室定制综合布线。 |
| 55 | 理论教室 | 木器 | 实训操作台 | 张 | 6 | 1、根据理论教室实际场地定制实训操作台。 2、尺寸：≥1600mm\*800\*700mm 3、材质：实木多层板 |
| 56 | 实训凳 | 张 | 40 | 1、配套实训操作台使用。 |
| 57 | 教学操作台 | 张 | 1 | 1、可移动可升降操作台，无极调节高度。 2、升降高度：在805-1175mm范围内。 3、材质：钢木。 |
| 58 | 后墙组合柜 | 项 | 1 | 1、根据理论教室实际场地定制后墙组合柜，满足展示、收纳等多项功能。 2、尺寸：≥4000×2000×250mm。 3、材质：钢架结构与实木多层板。 |
| 59 | 无人机库房 | 设备安全管理 | 货架 | 套 | 3 | 1、尺寸：≥长200宽60高200cm，层数：≥四层。 |
| 60 | 防静电工作台 | 张 | 2 | 1、根据无人机库房实际场地定制防静电工作台，桌面需采用防静电胶垫。 2、尺寸：≥1200mm\*600\*700mm。 3、桌面材质：覆盖≥2mm防静电材料贴面。 |
| 61 | 自动灭火智能充电柜 | 套 | 1 | 1、容量：≥170L 2、包含自动灭火、自动排风降温、可调节散热层板、漏电保护、温度监控等功能。 |
| 62 | 平安校园 | 低空校园安防 | 无人值守作业平台 | 套 | 1 | 包含机场、高性能无人机、电池、桌面充电器、充电管家、探照灯、喊话器、遥控器。 机场参数： 1、整机重量：≤55kg 2、外形尺寸：≤650\*750\*800mm 3、工作环境温度：机场及无人机的设备工作温度范围都至少为-30°C 至 50° C区间 4、防护等级：≥IP56 5、最大允许降落风速：设备最大允许降落风速≥6级 6、最大运行海拔高度：设备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米 7、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设备所含RTK基站可同时接收GPS、GLONASS、BEIDOU、GALILEO四种卫星信号 8、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设备所含RTK基站定位精度： 水平精度小于等于1 cm+1 ppm（RMS） 垂直精度小于等于2 cm+1 ppm（RMS） 9、充电时间：从15% 充至 95%＜30分钟 10、媒体下载速率（机场）：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20MB/s 11、空调类型：需要内置压缩机空调 12、续航时间：备用电池续航≥4小时 13、▲支持车载部署：支持车载部署，并采用双机起降避让策略，保障作业安全，确保双机有条不紊地交替作业（需提供产品参数截图或彩页） 14、机场标识灯：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15、风速传感器：需要内置风速传感器 16、雨量传感器：需要内置雨量传感器 17、环境温度传感器：需要内置环境温度传感器 18、水浸传感器：需要内置水浸传感器 19、舱内温度传感器：需要内置舱内温度传感器 20、舱内湿度传感器：需要内置舱内湿度传感器 21、分辨率：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P 22、视角范围（FOV）：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角范围≥150° 23、补光灯：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具备补光能力 24、应用程序：支持使用手机APP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25、平台扩展：平台支持二次开发以及对接现有软件平台 26、私有化：软件平台支持私有化部署 27、边缘计算：设备具备边缘计算模块接口 28、边飞边传：在执行自动任务时，能够实时的查看采集的媒体数据 29、支持自动告警：集成告警系统，当检测到异常目标时，可以自动发送短信告警 30、智能变化检测：支持违建查处、耕地保护的自动对比检测 31、快速起飞：开盖即飞，可在 100 秒内飞抵 1 公里处 100 米高度的指定点 高性能无人机参数： 1、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850 g 2、最大起飞重量：≥ 2000 g 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380\*420\*220mm 4、对角线轴距：≤500 mm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6、最长飞行时间：≥54 分钟 7、最大可抗风速：≥12m/s 8、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9、GNSS：支持GPS + BeiDou + Galileo + GLONASS 10、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C 至 50°C 11、防护等级：≥IP55 12、GNS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 13、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14、最大上升速度（配合遥控器）：≥10 m/s 15、最大下降速度（配合遥控器）：≥8 m/s  1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配合遥控器）：≥20m/s 17、最大上升速度（配合机场）：≥6 m/s 18、最大下降速度（配合机场）：≥6 m/s  19、最大水平飞行速度（配合机场）：≥20m/s 20、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500 米 21、RTK：RTK集成在无人机上 22、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3、广角相机CMOS：1/1.3英寸 24、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 25、中长焦相机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3英寸 26、中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27、长焦相机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5英寸 28、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29、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112倍 30、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 31、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8倍数码变焦 32、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33、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34、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35、云台俯仰：支持-90°至90°的俯仰范围 36、空中中继：支持空中中继功能，一台无人机可以给另外一台无人机做中继站 37、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38、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 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 39、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 40、ADS-B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ADS-B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41、一键全景：支持一键全景功能 42、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 43、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44、天线：8天线，采用2发4收天线方案 45、工作频段：支持2.4G、5.8G图传 46、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47、显示器分辨率：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1920\*1080p 48、显示器亮度：显示器亮度≥1400尼特 49、遥控器4G增强图传：要控制支持4G增强图传模块，支持eSIM卡 50、遥控器重量：重量小于1.2kg 51、接口：支持HDMI，SD，Type-C，PD，USB-A  52、遥控器外置电池：遥控器支持选配37Wh外置电池 53、遥控器防护等级：支持IP54防护等级 54、喊话器与喊话器：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或喊话器；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 55、喊话器重量：喊话器重量 ≤95g 56、探照灯重量：探照灯重量 ≤100g 57、支持SDK开放：支持SDK开放，可基于SDK开发控制无人机的APP或更多挂载在飞机上的负载设备 58、支持API开发：支持通过API开发，实现无人机信息与云端的实时同步 59、机载算力开放：机载算力支持开放，可满足更多目标检测的应用 ▲需提供产品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63 | 文化氛围布置 | 文化氛围布置 | 文化氛围布置 | 项 | 1 | 1、定制室内外文化氛围装置，包含设计及制作。 |
| 64 | 培训服务 | 教员培训 | CAAC教员资质培训服务 | 人次 | 4 | 1、全程对接校内教师的CAAC教员考试服务；  2、在校内对教师提供培训服务；  3、提供培训方案。 |
| 65 | 培训服务 | 上课服务 | 实操类课程授课服务 | 课时 | 200 | 1、为学校开设200课时的实训类授课服务；  2、课程服务包含：无人机航拍技术、巡检服务、植保服务、综合实训等内容；  3、提供200课时的课程方案。 |
|  |  |  |  |  |  |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一、招标小组

本采购招标项目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方法

经招标小组确定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招标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投标人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评审原则

招标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分细则

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价格分（40分） | 1.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1.2、价格扣除说明：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 40 |
| 2 | 技术参数（38分） |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28分；打▲号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项，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余为一般指标项，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 28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  方案较为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6分；  方案简单、笼统、有瑕疵，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  无方案不得分。 | 10 |
| 3 | 企业业绩及项目负责人要求（4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无人机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社保6个月证明材料（2024年10月-2025年3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
| 4.1 | 服务方案（1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培训方案完整、计划安排合理、内容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  培训方案较为完整、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完善的得2分；  培训方案简单、笼统，计划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 4 |
| 4.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招生以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招生及培训方案包含以下内容：承诺在项目验收后3个自然月内完成CAAC培训资质申报服务并提供申报方案。为学校在溧水区域内开展CAAC考证培训服务提供招生宣传支持。为学校学生提供培训及实习平台。  培训方案完整、计划安排合理、内容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9分。  培训方案较为完整、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完善的得6分；  培训方案简单、笼统，计划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3分；  无方案不得分。 | 9 |
| 5 | 售后服务（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较能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笼统，针对性弱的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 5 |
|  | 合计 |  | 100 |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供货单位 ：**

**签订日期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经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供货一览表；（3）交货一览表；（4）技术规格响应表；（5）投标承诺；（6）服务承诺；（7）中标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十一条给予乙方处罚。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服务期限：1125天（设备采购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维保时间为验收合格后满1095天）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验收合格付95%，剩余的分三年1%、2%、2%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和平台管理要求**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平台监管要求

（1）按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投标人需接受“南京市教育装备管理平台”的信息化过程管理，接受南京市教育、财政、审计等行政部门的网络在线监督。

（2）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南京市教育装备管理平台”的技术与管理规范，在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供相应的合同履约资料，包括照片。

（3）投标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必须通过“南京市教育装备管理平台”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即记录在平台中，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依据法律追究合同责任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  |  |
| --- | ---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号：

项 目 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电子版符合性要求资料以下面模板为准)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开 标 一览 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七、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供应商拟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该部分内容要求供应商逐条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明响应情况）

十一、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十二、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内容

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一、投标申请及申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晟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三条第11款情形，作一般失信行为处理，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晟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供应商住址）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姓名：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名称 | | 报价 | 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 （小写）：  （大写）： | |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是 否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以下为参考，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类目 | 名名称 | 单单位 | 数数量 | 单单价 | 总总价 | 招招标参数 | 备备注 | 是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备注：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3.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与“第三章-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一一对应，如有缺项、漏项或者投标总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栏内，填写“是”或“否”，评审时，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目录六、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  方式 | 项目概况 | 项目合同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所有证明、业绩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目录七、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  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所有职称、证明、业绩和奖项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 目录八、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供应商拟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该部分内容要求供应商逐条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明响应情况）**

#### 十一、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十二、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有，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须网站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 |